

1875年—1895年：开山抚番，覆盖全台

第三个阶段（后期）是光绪元年（1875）至二十一年（1895）。受同治末年中日“牡丹社事件”影响，清廷自光绪元年起在台湾施行“开山抚番”的积极经略政策。同年，先在台湾岛南部增设恒春县，后在北部增设台北府、淡水县（附郭），又在东部增设卑南厅。同时改原淡水厅为新竹县，改原噶玛兰厅为宜兰县。至此，持续近200年的台湾一府格局变为南北二府格局，但仍隶福建省管辖。随着开山抚番的持续推进，光绪四年（1878）又在中部增设埔里社厅。中法战争后，清廷更加认识到台湾的重要战略地位，于光绪十一年（1885）设立台湾省。在首任台湾巡抚刘铭传的规划下，两年后（1887）新设台湾府、台湾县（附郭），增设云林县、苗栗县、基隆厅、台东直隶州，形成全台三府一州格局，并以新台湾府为省会。同时改原台湾府为台南府，改原台湾县为安平县。光绪二十年（1894）为加强北部山区开发，增设南雅厅，并移省会于台北府。这一时期共规划建设起9座新城，全台城市增至16座。

恒春县城选址于猴洞（今屏东县恒春镇）；光绪元年（1875）创筑砖石城，同年建县署，十二年（1886）建文庙，未建儒学。台北府城（及淡水县）选址于艋舺（今台北市）；光绪四年（1878）建县署，五年（1879）建府署，六年（1880）建府学，八年（1882）创筑砖石城。卑南厅城选址于卑南（今台东县台东市）；光绪五年（1879）建厅署，未建城垣及厅学。埔里社厅城选址于埔里社（今南投县埔里镇）；光绪四年（1878）创筑土城，同年建厅署，未建学。台湾府城（及台湾县）选址于桥孜图（今台中市）；光绪十四年（1888）建县署，次年（1889）建府学并兴筑城垣，建成八边形城基及八门四楼。云林县城初选址于林圯埔（今南投县竹山镇）；光绪十四年（1888）创筑竹城并建县署，次年（1889）建文庙；十九年（1893）迁治斗六街（今云林县斗六市）并兴筑竹

城。苗栗县城选址于猫里（今苗栗县苗栗市）；光绪十五年（1889）建县署，次年（1890）建竹城，未建县学。基隆厅城选址于鸡笼（今基隆市）；光绪十三年（1887）建厅署，未建厅学，但十九年（1893）建崇基书院。台东直隶州最初拟治于水尾，实际治于卑南旧城，光绪十四年（1888）建州署，未建城垣及州学。南雅厅城选址于大嵙崁（今桃园市大溪区）；光绪二十年（1894）建厅署，未建城垣及厅学。

从建置速度来看，此21年间建置起9座城市，平均每2.3年即建置一座新城，在三个时段中速度最快。从空间分布来看，新置城市不再局限于台湾岛西部的山前滨海地带，而是深入内山及后山地区——使得全台城市格局呈立体化、纵深化发展，形成“南一中一北三横路、山前一山后两纵路”的省域城市体系。至乙未割台前，16座城市在空间上已覆盖全台，驭控山海。

四方面影响因素

纵观上述三阶段中16座城市的建置历程，速度上由缓而急，空间上自南而北、由海入山。这些变化主要受到四方面因素影响。

其一为内乱外侵刺激。清代台湾几乎每一次城市建置和城垣兴筑，都是由内部叛乱或外部侵略所导致。前、中期的城市建置主要受到朱一贵、林爽文等内乱事件影响，后期的城市建置和台湾建省则主要受到中日“牡丹社事件”、中法战争等外部侵略刺激。安全保障与加强治理，始终是清代台湾城市规划建设的核心要务。

其二为山川形势制约。台湾岛南北长而东西窄，中部山脉高耸，天然地将全岛划分为西部相对平坦的山前滨海平原和中东部山地两部分。西部平原较早获得开发，前、中期建置城市几乎全部位于这一狭长地带，呈现出典型的山前城市模式。后期施行“开山抚番”政策后，新置城市多选址于山间及山后，出现典型的盆地城市模式。

其三为族群治理需求。台湾久为少数民族聚